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89
29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b)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秘书长的报告*

* 提交报告较迟是由于第十二次讲习班的日期所致，秘书长须就讲习班的情况提出一份报告。

内容提要

人权委员会第 2003/73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收入 2004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在多哈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第十二次讲习班的结论，以及在落实该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本报告的重点是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二次讲习班讨论的关键内容。这次讲习班回顾了于 1998 年通过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区域技术合作框架》(《德黑兰框架》)的四个支柱；同时回顾了最近的区域和分区域人权倡议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区域框架》的今后方向。

第十二次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讲习班的与会者们，回顾了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十一次讲习班以来取得的进展，并且回顾了在闭会期间举行的两个分区域讲习班：

- 于 2004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举办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否审理问题的东北亚分区域法官和律师讲习班(乌兰巴托)；
- 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至 19 日举办的关于海湾合作委员会(海湾合委会)六国学校系统人权教育问题的分区域讲习班(多哈)；

第十二次讲习班的与会者们还审查了以下内容：

- 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民和非正式人权教育的研究报告(2004 年 2 月)；
- 于 2003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为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举办的有关调查技巧的当地培训班(哥伦比亚)；
- 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的第八次年会报告(加德满都)。

第十二次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讲习班的结论附于本报告附件一，《增进和保护人权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框架 2004-2006 年行动方案》载于附件二。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否审理问题的东北亚分区域法官和律师讲习班的结论载于附件三，关于海湾合作委员会(海湾合委会)六国学校系统人权教育问题的分区域讲习班的结论载于附件四。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4
一、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第十 二次讲习班.....	4 - 6	4
二、回顾国家一级有关《1998 年德黑兰框架》四个支 柱的活动.....	7 - 28	5
 <u>附 件</u>		
一、第十二次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问题讲习 班的结论.....		11
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框架 2004-2006 年行 动方案.....		18
三、2004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举办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 否审理问题的东北亚分区域法官和律师讲习班的结论(乌兰巴 托).....		21
四、2004 年 2 月 15 日至 19 日海湾合作委员会六国(海湾合委会)学 校系统人权教育分区域讲习班的结论(多哈).....		24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3/73 号决议编写的，其中请秘书长提出分报告，收入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第十二次讲习班的结论，以及在落实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2. 自从于 2003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第十一次讲习班以来，举办了两次闭会期间分区域讲习班：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否审理问题的东北亚分区域法官和律师讲习班(于 2004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以及关于海湾合作委员会(海湾合委会)六国学校体系中人权教育问题的分区域讲习班(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这两次分区域讲习班的结论分别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三和附件四。

3. 本报告的主要目的是要强调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第十二次讲习班(2004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在多哈举行)所提出的要点。为了审查自从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十一次讲习班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二次讲习班评估了根据《1998 年德黑兰框架》在以下四个方面所开展的活动：(a)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b) 国家人权机构；(c) 人权教育以及(d) 发展权利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次讲习班还讨论了今后的方向。第十二次讲习班通过了其结论以及 2004 年至 2006 年两年期行动方案，该结论和方案分别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第十二次讲习班的与会者来自 36 个国家、16 个国家人权机构、17 个非政府组织以及一个政府间组织。

一、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

区域合作第十二次讲习班

4. 在第十二次讲习班上，卡塔尔外交事务国务大臣，Ahmed bin Abdullah AL Mahmoud 以及代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Bertrand Ramcharan 致开幕词。

5. AL Mahmoud 先生在其开幕词中强调了人权的重要性，说如果没有人权，人类就无法在思想、工作、生产以及创新方面完成其使命，指出这些权利包含着一种广泛的概念，其中包括提供生活的基本需求，例如住房、自由和体面生活的权利。

他还说，在保障政治、经济、社会以及文化权利和保护少数人士权利的法治社会中，人类不应互相使用暴力。

6. 代理高级专员说，正义是衡量任何政治、法律或者社会制度价值的标准。他简单地回顾了自从 1998 年以来所取得的进展：3 个国家已经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4 个国家已经通过了国家人权教育计划，8 个国家已经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他欢迎最近在卡塔尔设立了人权委员会，他认为这样会有助于在卡塔尔打下保护人权的基础。他说，他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呼吁起草一项有关人权教育的国际公约，以鼓励各国考虑在学校中开展人权教育。

二、回顾在国家一级有关《1998 年德黑兰框架》 的四个支柱的活动

A.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7. 这次讲习班注意到了各国政府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方面所遇到的挑战如下：(a) 纳入国家预算和发展战略；(b) 所有权；(c) 执行责任以及(d)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作用。进一步强调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用处：为重要的人权行动提供了一些可能性，因为它是提高人权意识的一个工具、收集人权信息和分析资料的基准研究、参预的渠道、协调的工具，从而也是促进逐步实现权利的一种手段。

8. 与会者普遍认为，应该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看作是达到目的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本身；行动计划的筹备工作应该是参与性的，以便在某个国家中在当地和区域两级开展同主要利益攸关者的协商。同时还强调了国家人权机构在制订、执行和监测行动计划过程中的关键作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公众舆论的关键作用。

9. 关于行动计划的重要性，与会者普遍强调，它们有助于在规定的时间内为政策和目标规定一种全面的框架。行动计划为国家一级的人权活动作出了更加有针对性的规划。因此，它们为政府同民间社会组织的协调提供了一种工具。同时还强调了全面评估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因为这有助于总结经验和确定最佳做法。

10. 与会者承认，自从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世界人权会议以来，只有很少数的行动计划得到了实施。同时还强调指出，人权高专办可以通过尽可能广泛地散发《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手册》来加强宣传工作，同时可以在制订国家一级的国家行动计划的过程中散发介绍基本准则或者内容的简报。在这一方面，提到了在曼谷举行的有关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闭会期间讲习班的结论，其中载有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一些重要内容。

11. 讲习班还讨论了在规划和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方面的一些挑战。这些挑战包括：(a) 国家的大小，特别是国家人口多少和这样一种行动计划的可行性；(b) 发生冲突或者恐怖主义活动的可能性以及(c) 政府关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政策或者优先秩序的变化。

B. 国家人权机构

12. 与会者广泛强调，在《德黑兰框架》的四个支柱之中这是最成功的。自从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世界人权会议以及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通过《巴黎原则》以来，已经成立了许多国家人权机构，从而加强了会员国在国家一级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因此，才有可能建立强有力的国家人权保护体系。国家人权机构往往是国家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联系纽带，使得它们可就诸如批准人权条约、就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开展人权教育活动等一系列的人权问题开展协商。

13.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地位问题，与会者指出这些机构的地位各不相同：有些是以宪法为基础的法定机构，有些是需要根据《巴黎原则》加以充分协调的委员会。这些机构的授权也是各不相同的：有些国家人权机构具有调查和传唤证人的职权，而有些机构只有一般性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功能。

14. 与会者强调指出，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资源是一个关键问题，太平洋小岛国就面临这一问题。同时还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应当设法利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广泛资金，同时也应该寻求人权高专办的援助，其中包括人权高专办地域小组、区域代表及当地办事处的援助。

15.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与会者强调指出，必须加强这些机构就一系列人权需求向政府提出建议的能力以及这些机构在国家一级就人权政策和优先秩序

的问题进行游说的能力。这次讲习班还讨论了国家人权机构是否有必要向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其它附属机构正式登记的问题。

16. 第十二次讲习班进一步确认了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在该区域发挥的重要作用，并且强调新成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必须通过该论坛学习其它国家人权机构的经验，以便提高这种重要机构的有效性。第十二次讲习班还表示欣赏人权高专办内部执行秘书长改革纲领(见 A/57/387 和 Corr.1)第 2 节的新的政策方向，从而确保能够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更好地支持国家人权机构。

C. 人权教育

17. 所有的与会者都确认，人权教育是在国家一级打下国家人权保护制度坚实基础的第一步，秘书长在其改革方案中也强调了这一点。与会者同时强调了国家行动计划对于人权教育的重要性，同时强调必须评估国家行动计划促进人权教育的经验，以便总结经验和拟订最佳做法。

18. 明确强调了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其他国家机构、学校体系以及大学、非政府组织及传媒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还强调指出，人权高专办、教科文组织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其他成员必须发挥领导作用，以便支持人权教育努力，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的努力，与会者强调指出了将人权内容纳入中小学和大学课本的重要性，同时也强调指出人权高专办必须广泛地提供以各种国家语言编写的有关人权教育的手册。

19. 在讲习班期间提出了一些重要倡议，其中包括：(a) 菲律宾政府提出可在该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人权培训中心，由菲律宾国家人权委员会主管；和(b) 代理高级专员呼吁起草有关人权教育的国际公约。

D. 发展权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0. 在《德黑兰框架》这个支柱的重要性方面存在着广泛的一致意见。有人在讲习班上提醒说，以前几次讲习班曾经就这一问题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建议，其中包括在 2000 年在也门举办一次有关发展权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讲习班以及 2001

年在马来西亚举办一次有关全球化对于实现发展权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讲习班。

21. 目前应该把重点放在执行问题上，牢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存在着各种障碍，其中包括：全球化的负面影响、国家条件和发展程度、可能存在的武装冲突、对付恐怖主义活动的措施、善治问题、人民参与以及法治。

22. 各会员国和国家机构提出了一些具体行动，特别强调扶贫和执行《千年发展目标》。与会者建议在计划和规划周期方面加强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联系，这将作为实施秘书长改革方案的基础(参看 A/57/387 和 Corr.1, “加强联合国：今后变革的纲领”)。

23. 与此同时，这次讲习班确认了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方法的重要性，但是也有人提出了一些保留意见。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方法依靠善治，因为善治能够确保公共机构的结构和程序符合其明确规定的目标。人权原则应当纳入发展过程的每个阶段。人类发展的善治意味着人民必须有权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影响其权利的决定。在这一方面，与会者指出，必须重视弱势群体。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的根本原则就是赋予权力。

E. 有关区域和分区域活动的最近动态

24. 在这次讲习班上简单介绍了最近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人权活动。这些活动包括：(a) 由联合国支助的区域进程；(b)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人权机构论坛；以及(c) 分区域活动。

25. 在由联合国支助的区域进程方面，与会者审查了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框架的年度讲习班及其两年期行动规划。与会者指出，为了使得活动更加符合该地区的实际情况，这个进程已经经过逐步调整。在 2000 年，对于《德黑兰框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后提出的建议之一是呼吁加强人权高专办在该地区的代表性。结果人权高专办任命了两名区域代表，分别驻在曼谷和贝鲁特。加强区域代表性的另一表现是：人权高专办指定了一些官员和顾问负责某些国家的工作，特别是尼泊尔和斯里兰卡。这些措施的影响是：人权高专办可以更加直接地同当地团体进行接触，所开展的活动更加符合有关国家和本地区的实际

情况。任命代表和指定官员或者顾问也有助于建设处理人权问题的能力，例如对于问题地区展开访问和便利调查。

26.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人权机构论坛，与会者指出，该论坛是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形成网络和建设能力方面的一项重要安排。此外，论坛的成员可以相互提供同行援助，而且已经开展交流规划、共同培训和人员互访等活动。更为重要的是，论坛已经建立了一个就重要人权问题提供建议的机制。该论坛机制是一个由法学家组成的质询委员会，由论坛每一个成员提名一名该国的著名法学家担任委员会的成员。

27. 关于分区域活动，讲习班提到了：(a) 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成员国政府于1994年通过了《阿拉伯人权宪章》。这是亚洲地区唯一的这种类型的条约。阿拉伯国家联盟(阿联)的常设人权委员会通过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使《阿拉伯人权宪章》现代化而举行的阿拉伯专家小组会议的建议。新的宪章草案将于2004年3月初提交阿联外交部长理事会审议，并提交将于同月早些时候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审批；(b) 南亚地区采取了一种更有针对性的方法。2002年，南亚主要的政府间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亚区合联)，通过了两项有关人权的条约。第一项条约是《南亚区合联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第二项条约是《南亚区合联有关促进南亚儿童福利的区域安排公约》。南亚区合联还于2004年年初通过了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区域公约的附加议定书，从而加强了南亚区合联1997年公约。该附加议定书规定，为恐怖主义目的而收集和提供资金是犯罪行为，并且促进了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间合作。与会者进一步指出，应该以一种平衡的方式实施该议定书及其公约，以便确保在这一过程中尊重人权；以及(c) 自从1993年以来，东盟已经讨论了建立人权机制的可能性。已经成立了有关建立东盟人权机制的工作组，并且就该机制的形式和结构提出了建议。2000年，该工作组向东盟各国政府提出了一项有关建立东盟人权委员会的协定草案。

F. 今后的步骤

28. 在这次讲习班的结论以及2004年至2006年的行动方案中载有一些重要的行动和建议，强调指出必须调整目前依据四个支助举办年度讲习班的做法。因此，有人建议，可以增加主题讨论作为年度讲习班的另外一种内容，同时要求讲习班考

考虑起草一项有关人权教育的国际公约。有人建议设立一个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人权培训中心，由菲律宾人权委员会主管。这次讲习班确认，太平洋岛国目前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面临财力和人力困难。因此，讲习班吁请人权高专办在斐济派驻一名分区域代表，以便提供技术援助，帮助能力建设和培训。有人建议于 2004 年在曼谷举办一次有关交流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人权教育的最佳做法和方法的讲习班。有人建议人权高专办修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手册》，以便收入关于国家经验的最新资料以及更为详细的技术方法。有人建议，编写一种适用于各个国家的人权行动计划简报。有人建议，分别为本区域的伊斯兰国家、国家人权机构及非政府组织举办评估人权教育成绩的分区域讲习班。最后，还有人建议，同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合作，举办一些有关参加条约和条约报告问题的训练讲习班。

附 件

附 件 一

第十二次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 人权区域合作问题讲习班的结论 (多哈, 2004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政府代表参加了 2004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在多哈举办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问题第十二次讲习班,

赞赏国家人权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以及联合国机构各位代表的参加,

忆及先前举办的讲习班, 尤其是 2003 年在伊斯兰堡举办的第十一次讲习班, 和以《德黑兰区域技术合作框架》所确定的领域为主题的各闭会期间讲习班所做出的重要贡献, 和所通过的建议与结论,

重申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以及发展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心在国家一级, 因此保证增进和保护人权是各国的首要责任,

念及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广阔性和多样性,

忆及联合国大会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 进一步改革纲领”的第 57/300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还注意到秘书长提议制订和提出加强在人权技术援助方面机构间协调的计划, 而此种协调系应有关国家要求在国家一级进行,

鼓励联合国国家小组在其目前的授权的范围内, 支持执行《德黑兰框架》下的国家一级行动, 并应有关国家要求加强国家人权能力,

承诺加强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 以促进依据国际义务, 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与基本自由,

重申采取综合、逐步、切实和步步为营的方式, 以争取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审查了在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区域合作框架》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关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可利用的资源有限，并重申技术合作的重要性和成员国在支持该办事处的活动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该地区各国，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各国在内，目前所采取的行动，其目标是要加强和发展区域或分区域为增进和保护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人权所作的努力，

1. 对卡塔尔国政府主办第十二次讲习班表示感谢，并欢迎卡塔尔国外交大臣艾哈迈德·本·艾哈迈德·阿卜杜拉·马哈穆德阁下与会、并欢迎他的讲话；

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伯特兰·拉姆查兰先生与会并致开幕词；

3. 对失去前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塞尔西奥·比埃尔·德梅洛先生深表悲痛，他出席了伊斯兰堡的第十一次讲习班，并为争取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人权献了身；

4. 对各国人权机构、专家、民间社会代表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执行前几期讲习班的建议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5. 请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政府考虑加入相关的人权文书，并鼓励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其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并就此提出报告；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国家能力建设

6. 欢迎正在执行或已经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国家所作的努力；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巴勒斯坦、菲律宾、泰国和蒙古，以及那些正在制定第一份或者新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国家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约旦、尼泊尔、新西兰和菲律宾；

7. 重申宜于通过一种能确保国家、省份和地方有关行为者广泛参与的程序来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应监督和评估这些计划；

8. 强调有效执行国家人权计划的重要性，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能力建设活动开展区域合作，分享有效做法和方法的益处；

9. 认识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会员国要求、在支助其制定并履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方面所起的作用；

10. 认识到太平洋岛屿国家在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中所面临的财政和人力方面的困难，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太平洋岛屿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能力建设和培训，包括在斐济设置分区域代表，并支助太平洋岛屿国家；

人权教育

11. 认识到人权教育可在加强对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尊重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有助于增进人权，防止侵犯人权，实现和平文化及对法制的尊重；

12. 还认识到人权教育应获益于能够增强人权普遍性的多样化的社会及文化价值观与传统，其目的是要鼓励从多文化角度理解人权；

13. 进一步认识到宜于把人权教育列入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发展方案，以便在顾及社会、文化、宗教等方面价值观念的情况下为所有人谋利；

14. 鼓励各国政府推动拟订综合的、参与的、有效的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计划和战略；并要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内加速执行这些计划和战略，以便到这十年结束时能取得重要成就；

15.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在人权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并鼓励这些机构彼此分享这方面获得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16. 承认非政府组织行为者在促进人权教育方面能发挥重要重用，强调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需要为此加强伙伴关系；

17. 鼓励各国在学校全面加强人权教育，不仅以此审查课程中的人权内容，而且还涉及教学方法、对教师和学校行政人员进行人权培训，并营造一种鼓励充分发展个性的学习环境；

18. 有兴趣地认识到菲律宾有意设立一个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人权培训所，由菲律宾人权委员会主管；

19. 强调应将人权教育的首要重点放在所有从事司法工作的人身上，包括法官、律师、检察官、警察、监狱看管人员和有关的政府官员，以及立法人员和新闻媒体，并放在人口中处于社会边缘地位、易受伤害和文盲的群体身上；

20.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在提高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认识方面所作贡献，期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即将

发表的关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人权教育状况的报告，并认识到目前为考虑第二个人权教育十年而正在展开的协商；

2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曾呼吁起草一项有关人权教育问题的国际公约；

国家人权机构

22. 欢迎遵循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已经建立或正在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同时认识到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应该国具体需要的框架；

23. 重申在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之前，应开展适当涉及面广泛的磋商；

24. 注意到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人权机构论坛活动的报告，欢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及巴勒斯坦公民权利独立委员会的加入，并鼓励坚持承诺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而齐心协力；

25. 欢迎会员国澳大利亚、印度、新西兰和大韩民国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人权机构论坛所作的财政贡献，并请本区域其他国家考虑资助论坛；

26.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各署及基金会之间继续合作，赞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对促进和帮助这一合作的支持，并为现有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咨询和适当支持；

27. 注意到国家机构可以对制定和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发挥重要作用，并在人权条约机构建议的后续工作中向会员国提供咨询；

28.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按其议事规则参加人权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有关论坛的会议；

实现发展权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9.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和不可被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并重申为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需要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

30. 并重申对所有各项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尊重，是保障享受发展权所必需的；

31. 确认和平与安全，以及公平的国际经济、贸易和财政环境，加之有效的国际合作及消除贫穷工作，是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至关重要的因素；

32. 注意到，尽管全球化提供了极好的机会，但各方对其利益的分享是不均等的，而对其代价的承担也是不平衡的，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应付这一挑战中面临着特别的困难；

33. 注意到各国对其自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而人是发展的中心内容，发展政策应当使人成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34. 确认人权条约体系的重要性，请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鼓励各缔约国采取措施充分履行这些条约；

35. 认识到国际经济、贸易及金融体系与实现发展权之间存在着重要关联；

36. 呼吁各国通过国家发展政策，并在国际援助与合作下，继续逐步保证全面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并要特别关注最易受伤害和处境最不利的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残疾人士、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以及生活在极度贫困之中的社区；

37. 认识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将大大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反之亦然，

38. 肯定人权条约制度在下述方面的重要意义：

- (a) 提供法律框架，而缔约国可以在此框架内探讨全球化带来的正反两面影响；
- (b) 建立程序，从而协调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所必需的法律与政策，并帮助所有人最大程度地获益于全球化进程；
- (c) 澄清具体权利的内容，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条款及原则的认识；

39. 认识到扩大国际一级在重大发展问题上的决策基础、解决组织方面的欠缺这两方面的必要性得到了强调，同时还加强了联合国系统和其它多边机构、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和准则制定程序的必要性；

40. 还认识到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政和法治有助于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发展权；还一致认为，各国不断努力确定和加强善政的做法十分重要，而善政做法包括政府机构的透明、民主、负责和兼收并蓄，应关心并适合各国的需要与愿望，

同时这种善政还应体现在商定的伙伴式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办法方面；并认识到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政对保证人权得到保护、自由得到尊重和发展资源为实现发展权得到适当而有效的利用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41. 进一步认识到妇女的重要作用 and 权利，及性别观在实现发展权进程中可作为交叉问题来利用；特别注意到对妇女进行教育与她们平等参与社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与促进发展权之间存在着积极联系；

因此，多哈讲习班与会者：

42. 注意到实际开展在多哈通过的 2004-2006 年行动纲领中所设想的活动，是本地区所有国家的责任；一致同意要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内进一步齐心协力，包括通过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按其现有的授权规定进行合作、并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以便执行这些结论；

43. 表示感谢人权高专办为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框架 2002-2004 年行动方案所做的努力，并请该办事处按《框架》继续开展今后的活动；

44. 呼吁联合国各机构、全球和区域金融机构以及双边捐助机构，研究如何根据《框架》通过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及提供人力资源，为开展包括减贫战略的这些活动提供支持；

45. 建议酌情在有关政府各部和机构、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国家、分区域及区域各级其他伙伴之间广泛传播本次讲习班的结果；

46. 认识到迄今为止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框架所取得的成果，并欢迎可能在今后的年度讲习班中纳入由成员国一致商定的专门主题讨论；

47.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下次讲习班汇报在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8. 鼓励使用因特网以传播信息；

49. 欢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已经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资助，并请这些国家增加这一资助，同时请本地区内尚未资助的其它国家考虑首次提供资

助，特别是对办事处 2004 年年度呼吁中提出的技术合作方面的活动和加强人权领域中的国家能力与基础结构方面的活动提供资助；

50. 请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考虑在区域框架范围内主办闭会期间讲习班，尤其是那些尚未主办过这类讲习班的国家应考虑主办，在这一方面，欢迎：(a) 泰国政府建议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于 2004 年内在曼谷主办一次闭会期间讲习班，主题是介绍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人权教育的最佳做法和方法；(b) 帕劳共和国政府提出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框架的范围内主办一次分区域讲习班；

51. 鼓励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主办下一次年度讲习班。

附件二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框架

2004-2006年行动方案 *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所有国家应承担起执行本《行动方案》的主要责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将与区域、分区域和国家伙伴, 及按其目前职责权限行事的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 帮助开展各项活动。

1.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国家能力建设

主要目标: 收集本区域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研究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工具。

- (a) 根据请求提供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 以开发国家保护人权能力, 特别要鼓励批准人权文书, 和支持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
- (b) 根据请求提供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 以支持制定、执行、评估和监督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其中包括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综合起来的目标;

活 动

- (a) 与有关政府协作, 评估亚太地区所有已经完成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的经验, 以便从中总结教训和最佳做法, 方式之一是举办专门讨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主题的区域讲习班;
- (b) 应成员国请求, 帮助制定衡量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后所产生影响的指标;
- (c) 修订人权高专办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手册》, 纳入关于各国经验的更新材料, 及详细的技术方法;
- (d) 编写一份关于人权行动计划的情况简报, 以便各国因地制宜地行事。

* 人权高专办开展所建议的活动情况须依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内资源情况而定。

2. 人权教育

主要目标：加强国家人权教育能力，重点是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系统

- (a) 帮助对学校人权教育各个方面的研究，如比较性研究和制定教育政策方面的准则、学校和教师培训课程、课外活动、创新的课堂/学校管理经验，以及评估人权教育方案的影响等；
- (b) 根据请求提供咨询服务，以制定和开展进一步活动，增进有效的学校人权教育，尤其强调人类和文化多样性、以及宗教上的宽容态度和反对歧视的益处。

活 动

- (a) 支助各国政府部门间的联络和人权教育信息交流，这些部门包括有关的行动者、国家机构、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 (b) 支助为该区域伊斯兰国家、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举办的关于评估人权教育成果的分区域讲习班。

3. 国家人权机构

主要目标：支持各项区域行动，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亚洲及太平洋论坛的作用；

- (a) 与各国合作，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以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 (b) 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论坛的工作。

活 动

- (a) 支助 2004-2006 年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的年度会议；
- (b) 支助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人权机构论坛每年的培训活动；
- (c) 支助阿拉伯地区关于国家人权保护体系、包括国家人权机构的分区域讲习班；
- (d) 支助太平洋地区关于国家人权保护体系、包括国家人权机构的分区域讲习班。

4. 实现发展权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主要目标：加强国家能力，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

根据请求，提供咨询服务，以制定和开展进一步活动，其特别重点是，通过广义地提供人权方面进一步培训、其中尤其着重提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培训，从而对以前的分区域讲习班开展后续工作。

活 动

- (a) 提供由国家规划主管部门、有关各部、立法机构、司法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的进一步培训，从而交流国家经验方面的信息，并据此编纂能指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法的参考工具；
- (b) 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合作，组织关于加入有关条约、并就此提出报告的培训讲习班。

附件三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否审理问题的 分区域法官和律师讲习班 2004年1月26日至28日，乌兰巴托

结论与建议

序言

重申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权、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都是应普遍接受的、相互依存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关联的，

认识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对于世界各地所有人民，包括东北亚地区人民的日常生活具有显著的重要意义，

强调法官、法律工作者、学者和其他相关行为者通过确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是可以审理的，从而在国家一级为有效实现这些权利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可审理性有助于在国家一级有效实现所有人，特别是易受伤害群体和弱势群体的人权，

同意如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而建立的申诉机制等国际人权判决机制在保护和增进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方面具有不可估价的作用，

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在各国国内实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工作中可以成为确立国际参照标准的宝贵手段，

强调应当鼓励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便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论坛内继续开展讨论包括所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问题的建设性对话，

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可否审理问题东北亚分区域法官和律师讲习班的成员通过了下列结论与建议：

结 论

1. 有必要在国家一级改进《公约》规定权利的执行情况，以便在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2. 有必要提高法官、法律工作者、学者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对《公约》的认识，使之可以在其工作中顾及《公约》的条款。
3. 有必要提高东北亚的一般公众对人权的认识。
4. 有必要加强政府机构内部对一般的人权问题、尤其是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由此而产生的国家义务的认识、从而改善各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
5. 为保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有效可审理性，亟需确认并克服可能阻碍各国接纳和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内困难和障碍。

建 议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当为立法人员、法官、律师和检察官等法律工作者举办培训班。
2. 应当更加广泛而有的放矢地开展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宣传运动和方案。
3. 国际和区域机构应当鼓励并支持学术研究和出版工作，特别是鼓励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审理性问题及在国内实现可审理性问题的研究和出版物。
4. 司法和其他法律行为者应当在为有效实现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发挥更加积极主动的作用。
5. 应当收集、出版和转播联合国及其他方面的有关书面材料，及国内判例法，以便帮助法官和其他行为者在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申诉方面有效履行其职责。
6. 应当以有关国家的官方语言提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尤其向法官和律师等人员分发。

7. 为了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当鼓励国际合作及联合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此类合作与咨询所涉方面应包括新闻，对法官、律师、学者和其他行为者的培训以及书面资料的传播。

附件四

海湾合作委员会六国(海湾合委会)
学校系统人权教育分区域讲习班
(2004年2月15日至19日,多哈)

建 议

一、涉及政策的问题

1. 鼓励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成员国的有关机构批准并研究关于人权的国际和阿拉伯地区公约和条约,以便确定为执行公约和条约所需的必要材料,并使其教育政策符合这些公约的条款;
2. 促请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有关机构制订人权教育领域的国家战略和计划,前提是其中必须包括对残疾人的教育。此类计划和战略在为其实施所需的财政支助外,还必须得到以基于具体标准的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的支助。
3. 促请海湾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有关机构依照《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依照儿童权利委员会就《公约》第29条通过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在介绍人权教育原则及教育规则的目标方面扩大其活动范围;
4. 吁请阿拉伯海湾国家教育局制订一套衡量和评估教育机构在人权教育中所取得的成果的标准;
5. 促请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有关机构设立从事协调国内涉及实施人权教育政策的各个方面的单位;
6. 促进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在人权教育领域,及提高认识和教育方面的作用;
7. 利用与人权教育有关的阿拉伯组织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方案、专门知识和出版物;
8. 呼吁海湾合委会内的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在人权教育领域内制定特别方案,使之成为大学所有专业必修的课程,或将其融入学科和科目中。

二、课程、课本和学校环境

1. 呼吁有关机构为人权教育制定课程，并编制人权概念的示意图、衡量尺度和排列系列，从而将这些概念纳入学校课程；
2. 注意到有必要为人权教育的教师编制参考手册和教学辅助器材；
3. 呼吁有关机构建立人权教育的数据库，并经由教育系统特定的渠道以取得其文献资料；
4. 呼吁阿拉伯海湾国家教育局将人权教育纳入制定课程的联合计划中；
5. 呼吁对成员国的课本和课程进行一次普查，以便促进有关人权教育的观念；
6. 对学校课程中的人权教育观念采取综合的方式；
7. 呼吁以促进人权教育的方式开展校内外活动；
8. 依照国际标准，为残疾人提供必要的学校环境和课程。

三、对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开展培训

1. 呼吁将培训看作人权教育战略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2. 提供符合人权教育原则的培训，该原则旨在培养创新思想、技能、行为，并培养基于平等、尊严和公正的个性；
3. 在计划、后续行动、评价和评估的基础上制定培训方案；
4. 提高培训人员在培训领域中的能力，制作各种培训器材，在培训的领域中使用现代技术，并拨出必要的资金；
5. 将科研成果运用于人权教育领域内的现代培训技巧，并提供必要的出版物；
6. 在有关的教育机构、专门从事培训的组织和组织的框架内，交流特定培训工作的专门知识。